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www.tahota.com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两江星界 2 栋 10 层

Tel: 86-23-86961188 Fax: 86-23-86961199

目录

释义	- 2 -
声明	- 3 -
正文	- 4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4 -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5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5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7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 -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 9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0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 12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 12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3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及使用安排的核查	- 13 -
十三、关于山外山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5 -
十四、结论意见	- 15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名称		释义
山外山、发行人、公司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外山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	指	山外山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山外山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山外山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验【2017】8-45 号《验资报告》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第 04F20170138 号

致：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外山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山外山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山外山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2、山外山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3、山外山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

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外山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山外山在公开法律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是山外山，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合法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山外山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其中包括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1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山外山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4,785,714股(含),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总价(元)	认购方式
1	洪新中	500,000	7	3,500,000	现金
2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4	7	99,999,998	现金

(1) 洪新中基本情况

洪新中,男,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112519760206****,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路**号*楼*号。根据山外山《证券持有人名册》,洪新中为山外山在册股东。

(2) 华盖信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信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民丰大道西段405号附10号1层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YB87Y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顾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盖信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S9169。

其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60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盖信诚合伙人实缴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华盖信诚不属于山外山的持股平台或为认购山外山股票专门成立的合伙企业,华盖信诚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山外山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9月25日,山外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决策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9月27日,山外山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13日,山外山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77,155,200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94.6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洪新中在《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10月13日，山外山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13日，山外山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办法、认购程序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洪新中、华盖信诚2名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将各自认购款项缴存至山外山指定账户。

2017年11月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8-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洪新中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785,7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499,99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5,4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024,526.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扒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14,785,71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238,812.30元。

（五）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价款支付与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山外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认购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外山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股票认购合同》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山外山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山外山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山外山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山外山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山外山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山外山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山外山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山外山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山外山或者山外山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现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一) 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是否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山外山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及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对持有人名册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核查结果如下：

(1)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699044502 的《营业执

照》，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昔华，注册资本：240.00408 万元人民币，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高新园水星科技大厦南翼厂房 1 楼），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楼外楼系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2）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 的《营业执照》，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月庭，主要经营场所：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员工活动中心）二楼 208 房，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兴齐创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335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同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3）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4035926G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江大健康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5498，其基金管理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14。

（二）股票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洪新中为发行人在册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盖信诚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9169，其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华盖信诚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股东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后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1 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1 名为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2 名认购对象均是以自己的名义缴纳股票认购款。

另外，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如下：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系本人/企业独立、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或其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的合法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代他人认缴的情况；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为本人/企业实际所有，本人/企业对其享有全部的、完整的权益，不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和经过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山外山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及使用安排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山外山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已制定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3,499,998.00 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4,999,99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3	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00,000.00
合计		103,499,998.00

注：如出现募集资金不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顺序为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山外山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历次募集资金情形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 山外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山外山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外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山外山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防范关联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山外山将根据已制定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该等制度安排及措施均可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 山外山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外山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山外山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17年2月2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4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1,500,000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共募集资金10,500,000元人民币，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帐号为6530000010120100276889。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天健验〔2017〕8-2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

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 1,0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全部募集资金 1,050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 1,050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结余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外山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和使用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山外山已制定了相关制度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关于山外山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山外山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蕾



经办律师(签字):

李擎宇

李擎宇

孟显慧

孟显慧

2017年11月13日